

蚌埠市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推进清廉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关于构建清廉社会生态的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要求，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各级各类医院建设、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突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坚决纠治卫生行业不正之风，严厉打击医疗卫生领域违纪违法行，努力打造“政治生态好、廉洁状况好、医德医风好、群众评价好、发展势头好”的清廉医院，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运行更加顺畅，各医院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更加自觉，公权力运行阳光高效；基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清廉医院建设各项长效机制趋于成熟定型，医疗服务过程中检查、用药、治疗等方面不合理、不规范以及收红包、吃回扣等突出问题实现常态化治理，医疗服务行为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有序，群众就医满意度大幅提升；医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筑牢稳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纪法意识、担当意识明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广大医务工作者职业操守进一步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医德医风、行业作风全面向好，全市涌现出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医院”。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加强医院政治建设。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作为医院党的建设的根本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医院领导班子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提升民营医院基层党建质量，促进民营医院党的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推动民营医院更加规范有序

运行和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建设发展需要和保障人民健康权益。

3. 强化科学理论武装。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研学活动，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强化纪法观念，严守规矩底线。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主题报告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围绕遵守党纪法规、带头廉洁从政主题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权利义务关系，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着力规范医院运行机制

4. 规范医疗行为。医院要严格落实医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行为规范性的监督管理，持续改进各项服务流程、服务措施，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的监管。加强耗材管理，重点加强对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加强合理检验检查管理，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结果点评制度、处方审核与点评工作机制，建立药品、耗材的跟踪监控和超常规使用预警制度，定期开展处方点评，指导医务人员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5. 规范经济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对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测算管控、控费机制、价格调价管理、价格公示、“一日清”费用清单、医疗服务价格自查、价格投诉管理、价格管理奖惩、价格政策文件档案管理等制度，切实维护患者与医疗机构合法权益。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有关预算、成本、资产、内控、运营等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规范经济行为，发挥经济管理工作的服务保障和管控作用。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加大预算执行、经济管理、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力度。重点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管措施，努力提升运营效益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6. 严格风险管控。紧盯药械购销、药品配送、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排险情、排险点、排险种、排险象、控风险“四排一控”风险排查机制。加大对药械购销、药品配送的监管，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推动医院健全工程项目建设、药品耗材招标采购、人员录用及干部晋升、资金拨付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刚性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医院各项工作

“阳光运行”机制。

（三）完善医院权力监督机制

7. 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所属医院班子成员，尤其“一把手”的监督、教育和提醒，及时果敢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防患未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日常谈话、任职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医院党委班子成员间的相互监督，坚决纠正班子成员间不愿监督、不去监督的“老好人”思想。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组织工作规则。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医院领导干部任职交流回避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避免出现在本单位、重点岗位长期担任“一把手”或重要敏感职位的问题，严格防范“山头主义”和“独立王国”。

8. 织密日常监督制度笼子。建立健全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报告、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以医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为重点，分层分类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述职述廉、利益冲突回避、重大事项听证、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制度，加强任内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聚焦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学术管理、后勤管理、选人用人、信息化建设和科研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范医院权力运行。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廉洁从业规范，织密织牢医务人员从业规范体系，消除监督盲区。严格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相关制度规定，强化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9. 发挥公立医院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职能。各医院专职纪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要协助医院党委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探索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同级别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方法。针对容易产生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的重要科室、关键岗位、薄弱环节，协助医院党委建立健全权责明确、刚性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职交流回避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健全对关键岗位、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教育管理机制，通过廉政谈话，对关键岗位人、财、物的事前审批备案、事中适时监督、事后考核评价，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防止滋生“权力微腐败”。要重点完善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采购管理与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领域纪检监察协作区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做到提前介入、严格程序、全

程参与，确保各环节公平、公正、公开。重视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发挥纪委对审计工作的再监督职能。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保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稳定性，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加强医院行风作风治理

10. 突出行风整治重点。以推进巡察问题专项整改为契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存在的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降低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严厉打击和查处违规违法使用、诈骗、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重点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的“三假”欺诈骗保行为，常态化开展住院费用审核，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规范使用。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和打击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特别是滥用骨科高值耗材的不正之风，净化市场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持续开展非法医疗行为“清零”、违法医疗广告“清除”、依法执业风险隐患“清零”的“三清”专项整治行动。严防各种形式回扣，压缩“红包”“回扣”产生空间，构建打击收受“红包”“回扣”的长效机制。

11.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重视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执业精神，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倡导中华传统医德医风。制定完善科学的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体系，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评价制度、医德医风档案制度。将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薪酬待遇等个人切身利益直接挂钩，切实增强考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积极开展清廉文化进医院、进科室活动，运用现代网络传播技术，拓展清廉文化阵地，注重培树宣传“德技双馨”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激发正能量，营造全行业“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崇廉尚洁氛围。

12. 健全行风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制度，明确行风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风管理队伍。健全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负面清单，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机制。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团队”建设，完善各项奖惩机制，逐级逐层激发清廉行风建设活力。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3. 加强医药公益性地位。在充分发挥医疗卫生领域市场机制优势的同时，加强政府主导和顶层设计，探索提高医疗卫生行业公益性水平。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战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优

质医疗资源下沉，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就医需求。加大政府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投入，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4. 健全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调控各级各类医院间收入差距。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挂钩，与医务人员薪酬挂钩，推动形成以岗定责、以岗定薪、优劳优酬、同工同酬的内部薪酬分配秩序，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持续强化医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社会价值获得感。落实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医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奉献防病治病一线。

15. 完善药品耗材集采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落实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快集采进度，扩大集采覆盖面，进一步减轻患者用药用耗负担，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医疗机构应简化药品耗材入院渠道，确保中选产品优先采购和使用，并全面完成任务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医院优先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按协议完成约定采购量。鼓励并规范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加强对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采购使用集采药品指导，由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代购常见病、慢性病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确保基层群众用上更多质优价廉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坚决打击医药企业商业贿赂行为，构建清正廉洁新型医商关系，斩断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供应商之间的利益链条，促进合理用药和规范行医。

（六）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16. 提高监管智能信息化水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智能信息化手段的监管优势，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行为智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使用，实现全市所有统筹地区建设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健全完善医院内抗菌药物、耗材使用、辅助检查总费用排名公示制度，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价，为监管诊疗行为提供科学参考。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进医保管理服务与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智能监管作用，确保医保基金规范合理使用。

17. 健全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和各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实现成员单位间贯通衔接，加强部门间联动。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做好医疗行业信用评价工

作。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的统筹运用，建立信用等级与监管分级相衔接的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在线监督和非现场执法等新型监管模式，强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效能。

18.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工作。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查处力度，坚决捍卫党纪国法行规的权威，通过严厉惩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充分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做好执纪执法“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案发原因，找准单位和行业制度、管理及建设方面的问题短板，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提升单位和行业管理建设水平，努力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清廉医院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抓好责任分解、督查、考核。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工范围和分管领域清廉建设相关工作落实。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始终有人抓、有人管，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有序有力、持续稳步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

清廉医院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齐抓共管，整体推进。要加强沟通协调，各级清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总结清廉医院建设情况，研究制定清廉医院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做到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要加强融合结合，要把清廉医院建设与打造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等重点任务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谋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强化氛围营造，把动员发动和宣传工作贯穿清廉建设全过程，持续激发和调动广大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参与建设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工作调研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要把清廉医院建设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类评先评优内容，把考核结果与医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以及医院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晋职晋升、干部任用、人才培养、推优评先等挂钩。建立通报制度，对优评先不力、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予以通报并严肃追究，以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本方案在实施中，可根据上级最新要求适当完善和调整。

《蚌埠市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解读

7月3日，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蚌埠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蚌埠市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卫办〔2023〕7号，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推进清廉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延伸，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医院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

良好发展环境。

二、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4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打造“政治生态好、廉洁状况好、医德医风好、群众评价好、发展势头好”的清廉医院。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全市涌现出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医院“样本”，实现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公权力运行阳光高效，现代医院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完善，

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纪法意识、担当意识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大幅跃升，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医德医风、行业作风全面向好。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一是切实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坚持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作为医院党的建设的根本政治要求；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集体领导制度，促进民营医院党的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纪法观念，严守规矩底线。二是着力规范医院运行机制。通过加强合理用药管理、耗材管理、合理检验检查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规范经济行为；通过建立健

全行风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进一步完善行风管理制度，明确行风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行风管理队伍。健全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负面清单，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机制。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团队”建设，完善各项奖惩机制，逐级逐层激发清廉行风建设活力。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以“纪委出题、部门答题”为主线，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清廉医院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责任分解、督查、考核。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党委主抓、纪委主推、系统主导、单位主建”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类评先评优内容，把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工作调研范围，以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好效果。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以“纪委出题、部门答题”为主线，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清廉医院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责任分解、督查、考核。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党委主抓、纪委主推、系统主导、单位主建”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类评先评优内容，把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工作调研范围，以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本版文字 吴媛媛